

#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

發稿日期：114 年 12 月 23 日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李毓珮

聯絡電話：04-22232311

編號：1141223-140

## 臺中地檢署偵辦被告黃○珮涉嫌恐嚇公眾等案件

### 檢察官訊畢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

本署於昨（22）日獲報被告即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（下稱第二分局）偵查隊偵查佐黃○珮涉嫌自民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 18 時 52 分許起迄同年月 21 日 15 時 38 分許，在警職同學通訊軟體 LINE 群組「台中直直衝」內留言「猜猜關 00 會被誰開槍爆頭」、「好想知道誰可以一槍把關 00 打死」，並在社群軟體 Threads 標題「台中人集合囉！」，內文為「#快訊/模仿犯？不明帳戶放話『台中新光目標 50 人』：張文是我兄弟」新聞擷圖之貼文下方，以 Threads 帳號「huipei\_1204」留言：「幹，只有我可以當號召者，其他都給我去吃屎」、「幹，不然要像我一樣去檢槍掃射才知道閉上臭嘴嗎」，復發布貼文標題「直接在盧秀燕腦門開三槍讓全世界來修理他」等多則涉及重大暴力犯罪之恐嚇言論，內容具體明確，足以引發社會恐慌，嚴重危害公共安全。本署張介欽檢察長獲悉後高度重視，立即指示啟動相關應變機制，指派本署「防範恐怖攻擊應變小組」林芳瑜檢察官指揮第二分局即時偵辦。

經警方於昨（22）日 18 時 35 分許，持本署檢察官核發之拘票將被告黃○珮拘提到案，扣得其用以發布前揭言論之行動電話 1 支，進行數位鑑識及比對分析，並於今日上午將被告黃○珮解送至署。經檢察官綜合相關證人證述、警方勘察報告及扣案手機等證據，認定被告黃○珮涉犯刑法第 151 條之恐嚇公眾及第 305 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等罪嫌重大，有事實足認為有勾串證人及反覆實行恐嚇犯罪之虞，為避免危害擴大及確保後續偵查、審判程序之進行，認有羈押之必要，訊後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禁見。

本署為強化對恐嚇公眾及潛在暴力事件之即時因應，已於 114 年 12 月 21 日依據臺灣高等檢察署指示，即時成立「防範恐怖攻擊應變小組」，由重大刑案專組張桂芳主任檢察官擔任召集人，賴謝銓檢察官擔任執行秘書，結合轄內警察、調查、廉政、憲兵、海巡、港警、航警、移民等單位，建立即時通報與協同處置網絡，落實預警、通報、處置及宣導等應變機制。凡涉危害公共安全之案件，均由本署專責檢察官統籌指揮，迅速查處、即時應對；另對於任何企圖擾亂社會秩序、散布恐懼心理或以暴力、威脅方式危害公眾安全之行為，亦將依法嚴查速辦、絕不寬貸，以確保社會秩序與人民生命安全。